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嵩县人民医院的嵩县人民医院嵩县县域医共体（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、车村镇中心卫生院）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-医疗共享中心设备设施（二包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嵩县人民医院嵩县县域医共体（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、车村镇中心卫生院）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-医疗共享中心设备设施（二包）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57.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丹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